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说明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绩函〔2019〕13 号）要求，省林业局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省级林业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和部门业务费评价工作。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自评与聘请第三方服务相结合的方式，第三方评价由我局委托省林勘院组织评价和进行现场核实，并根据各地市及省林业局各处室（局、站）上报的自评表、自评报告进行分析汇总，形成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。

2018 年度省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包括：省级林业财政专项、部门业务费、福建省林业局本级及直属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年度预算安排金额 322624.13 万元，年度拨付金额 303768.63 万元，年度支出结余金额 18855.50 万元，结余率 5.84%。

经自评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，指标分 100 分，自评得分 95.83 分。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：全省共完成造林及森林抚育 214.9 万亩；完成新建抚育管理林木良种基地 6397 亩；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，保护 4295 万亩省级以上森林生态公益林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面积达 5.13 万亩；全省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99.88%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.44‰等，其余指标基本完成。

自评表体现了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及主要成效，评价了林业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实现情况，包括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效益和满意度等。具体指标及评分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。

福建省林业局
2019 年 7 月 10 日